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陵川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根据《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晋城市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法治字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陵川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。

主 任： 王 丽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常务副主任： 贾毅兵 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副 主 任： 徐小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魏永亮 县司法局局长
常 任 委 员： 秦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秦翠莲 县司法局副局长
路东斌 县公安局副局长

冯红伟	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
牛建武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郑 鹏	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李冰松	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
李健永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
赵建芳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王凤娟	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程 伟	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
和晋陵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石青山	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李迎丽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非常任委员:	
陈泽华	北京盈科（晋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李剑涛	北京盈科（晋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李瑜龙	山西锦劭律师事务所主任
李铁南	上海段和段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原 超	山西金仁律师事务所律师
王宁宁	山西锦劭律师事务所律师
程银玲	山西尽诚律师事务所律师
郭玉芬	山西兆瑞律师事务所律师
李海燕	山西兆瑞律师事务所律师

常任委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，不再另

行发文。非常任委员实行公开遴选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连续聘任。
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审理提供咨询意见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